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建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崔建友先生办理仲裁事项和解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就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事项产生纠纷，且后续引发出涉及公司的一系列仲裁、诉讼案件（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起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快推进该纠纷事项得到切实解决，公司授权董事长崔建友先生办理因上述纠纷而引发的涉及公司的相关案件的和解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授权对象：公司董事长崔建友先生

2、授权事项：就涉及《转让合同》纠纷的所有仲裁、诉讼事项，代表公司办理与潞安集团进行谈判、调解、和解等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书。

3、授权期限：以上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为彻底切实解决公司与潞安集团之间的探矿权转让事宜，同意公司本着尊重历史、尊重合同、互谅互让暨一次性解决纠纷的理念，与潞安集团签署相关和解协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仲裁案件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